****《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强区”战略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0年末和2021年初，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创新型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首位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和《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意见》对科技各方面政策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总体来说，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意见》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以不低于市政府扶持政策为标准，出台相应的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为此，在前期充分调研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基础上，拟定了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强区”战略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首位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意见（2021年1月11日）》（金委发〔2020〕36 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7 号）。

三、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实施意见》参照市政府政策框架，共十四条，为方便对照，以附件为模板进行说明。

**第一条：**加大研发投入。调整最大，市文件原文是“研发投入达到3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的补助，上不封顶。”现在调整为：研发投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新增研发投入为零的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下调一档。研发投入是科技所有考核指标的根本，直接反映企业是否重视科技创新，各县（市、区）都在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力度。我区今年拟开展研发投入清零行动，具体举措有四项：一是年研发投入50万元以上的，即给予10%补助（市文件是100万元以上）。二是在亩均绩效评价中，无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排名在全区后十名的，降一档；研发投入可视同税收进行指标考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调一档。三是对年度研发投入增长进行排名，设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奖金建议分别给予100、50、2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在50万元以上，本年度同比增长幅度排名全区前十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首次突破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四是鼓励企业将研发费用增长部分不高于50%的政府补助用于研发人员与财务人员的薪酬激励。

**第二条：**关键技术攻关。主要明确了揭榜挂帅政策，其它无变化。

**第三条：**创新主体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政策奖励40万元，我区结合47号文件奖励50万元，其他无变化。

**第四条：**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市文件新增加了获评省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奖励标准。我区在市文件基础上有所调整，原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分别补助500万、200万元，建议调整至600万元、300万元。

**第五条：**创新载体建设。无调整。

**第六条：**区域协同创新。市文件主要对G60科创廊道政策进行细化；新增我区科创飞地条款。

**第七条：**推进招院引所。新增新型研发机构内容，新型研发机构是今年省重点推进的政策，接下去还会出台细则。高能级研究院需“一事一议”，市文件明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各区自行解决，投资1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八条：**奖励优秀科技成果。市文件新增内容：对各类奖励中，对第二项目完成单位给予减半奖励。我区延用原47号文件，新增加省科技大奖奖励标准（500万）。需要说明的是，该条各个奖项都比市政策有大幅的提升。但到目前止，我区仅去年大维和韵丰获得过省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对由市、区科技部门推荐获得省委、省政府颁布的其他科技奖项的企业，奖励20万元。

**第九条：**科技成果转化。无调整，参照市政策。

**第十条：**科技人员激励。较市文件有较大调整。拟设立科创先锋奖项，每年评选10名，给予2万元奖励，获奖名额在省级以上各类发明奖项获奖企业、入企博士、科技特派员、各类独立法人的创新载体、研发投入十强企业和研发投入增幅前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服务机构中产生。下步，还需再出台评定办法，主要目的是通过评选，提升科创人员积极性、扩大社会影响面，形成全社会重视科技、支持科技的舆论氛围。

**第十一条：**海外引才。无调整，参照市政策。

**第十二条：**金融支持。我区去年已经对科技贷款政策进行了调整。其它无调整。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无调整，该职能在市场监管局，已沟通。

**第十四条：**一是取消原47号文件，二是财政扶持资金使用说明。此次市出台的《意见》明确将所有扶持资金都按1：1各半承担，经多次沟通已确认无误，但与原来的资金分担方式有很大的变化，如原政策是企业研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的，10%的补助全部由市财政承担，我区承担100－300万元一档的政策兑现，现在改成100万元以上全部各半承担。具体区财政会新增多少支出还需再细化测算。

四、起草过程

**（一）调研论证情况。**2021年7月，区科技局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相关文件为依据，牵头起草完成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强区”战略实施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2021年10月19日由金东区科技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

**（二）征求意见情况。**2021年10月15日，区科技局向各个部门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0条。

起草部门：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5日